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〔2021〕7 号

陕西晨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2MA6U235D2K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海璟台北湾 9 幢 2 单元 17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新城管委会对你单位在空港新城大成力天红木家具加工 2# 厂房消防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，你单位 9 月 9 日在空港新城大成力天红木家具加工 2# 厂房内对消防管道刷油漆，未在密闭空间内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21〕7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截止目前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

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新城管委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新城管委会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456900100100386411010470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新城管委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27日



